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82 ·
歷史·地理類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著

上海書店

胡厚宣著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殷虛甲骨葬藏地下三千餘年，其自地下發露，見知於世，才四十有六年，固一嶄新之學也。世之治此學者，晚近三十年來，乃與日月俱盛，蔚為當世顯學。凡治古文字及殷商文物制度，靡不徵信於此。其學既為前人之所不為，苟致力焉，則未嘗不有所得。何則？譬人乍遊五都之市，耳目所接，情采頓異，則必有所資其聞見焉。余生既逢甲骨之發露，故師友間治此學者尤眾，而陳義豐長，用志專篤，翕然為世所崇信者，則不得不推三人焉。曰海寧王靜安先生，南陽董彥堂先生，望都胡厚宣先生。此三人者，或資宏富之收藏，或與發掘之工作，凡先民之手蹟，不但有墨本可據，且得摩拂其物，而較其點畫卜兆，故其所得彌為深切，宜為甲骨學劃期之學者焉。靜安先生初闢榛蕪，以治小學，兼及商史，精思卓識，發蒙闡幽，固為此學之開山導師矣。彥堂承中央研究院史言所之命，初作學術發掘，於甲骨葬藏情形，及同出遺物，既足補曩昔探討之所不及，而所得大甲大骨，尤為向所罕見。彥堂遂得據此，創通貞人祭享斷代之例，允為此學之中堅矣。當是時，甲骨之學，其於文字之解釋，既已十得五六，而史蹟之商討，則方十之二三，即偶有所論，或據叢碎骨版片語隻詞，其不足為典要

也明矣。若夫網羅放失，廣徵博引，比類竝觀，剖析微茫，此則厚宣今茲所正努力以赴者也。厚宣初在史言所整理甲骨材料，數次參與發掘工作，十餘年來，寢饋於此，未嘗一日或輟。比年彥堂以治甲骨年歷轉而為古曆之學，而厚宣之進益猛。余與厚宣自長沙別後，展轉流徙，於今年七月，厚宣嗣自昆明來成，都齊魯大學任教，余亦隨四川大學自峨眉遷此，復得相見。厚宣出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合論文二十篇，都三四十萬言，其涉獵之廣，陳義之精，固非王董所能範圍者矣。余於此重有感焉，回憶曩昔，余方任職中央研究院史言所，即以甲骨金文及同出遺物治史。其時殷虛發掘所得，皆存北平所中。及瀋陽事變之後，章太炎先生適北來，太炎先生海內碩學，其治小學，固以許氏說文為宗者也。每昌言甲骨金文為贗物，所長傳孟真先生頗欲延太炎先生來觀，而艱於自致。太炎先生亦不果往，遂終不見。此三十年前遺物，故其晚年主講蘇州，仍持閉拒之見。夫甲骨既為殷商所遺，即為治古文字及商史之第一等材料，其真贗固不係於太炎先生之言。然先生一言以為不智，余頻年轉徙，亦未竟所業，此楊子雲所謂學者惡夫自畫者也。厚宣之入史言所，在瀋變之後，此後國事日棘，史言所即由北平轉徙上海南京長沙昆明南溪，所至竝攜甲骨

書物與俱故厚宣雖在流離遷轉之中仍得治此不輟。今者繹其緒餘已
淵博可信如此。繼此所得豈有量哉。則此學之發皇光大舍厚宣其美屬。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徐中舒序於成都。

高敘

去歲秋初，余來蓉城，獲識胡厚宣先生。以傾蓋之新知，若班荆之舊友。慨自猓夷憑陵，神州塗炭，避寇窮以飄泊，度時艱以顛頌。藉蠻門以棲遲，藏書園以鳩獵。余與厚宣同此生涯，每於樓鐙射焰之時，茶鑪浮香之際，黃花團籬之畔，紅葉山村之間，對几閒坐，聯鞆徐行，縱譚古籀，商略史乘，偶有會心，相與拊掌。厚宣博聞彊記，於金石甲骨之學，鑽研尤精。近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蒼文二十篇，巍然巨帙。其識祭則內外烱澈，其議叙則上下條達，其組織則經緯得體，其運用則左右逢原。洵為積學深思之佳構，而非零摭濫發之駁言也。權論厥長，與有五尚。

一曰取徵甚詳。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是孔子言禮，不肆空譚，必取實徵。取徵之道，以詳為尚。蓋徵必詳而後事明，徵必詳而後義盡，徵必詳而後論確，徵必詳而後人信也。乃世之學者，往往勤於著書，而嬾於讀書，樂於譚虛，而苦於索實。初窺六藝，而撰經卷，麤覽諸子，而述學案，未精三傳，而評春秋，未明三禮，而考制度，未習爾雅，而言訓詁，未通說文，而編金石甲骨文字。大率掇摭陳篇，憑藉孤證，用力既淺，立論自踈。以此治學，

雖有偶當，必多致誤。譬之窺其一斑，可知豹之文，而不能知豹之形也。嘗其一鬮，可知鼎之味，而不能知鼎之體也。厚宣於甲骨之書，無不度藏，無不嫺覽。在中央研究院更時七載，院中甲骨，無論舊存新獲，皆曾墨拓筆摹。故其所見者獨廣，而所斲者獨精。榘翰為文，又弗憚劬瘳，博稽旁蒐，務為審法，一事之徵，必求詳盡，可謂文無遺材，心無遺憾者矣。

二曰立論不苟。荀子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為貴。讀書人宜服膺斯言，奉為誠律。乃世之學者，或驚譁誕，以獨奇抒異為擢位之方，以震世駭俗為釣名之術。但求創說之必穎，不計見理之弗真，但求眾人之必驚，不計己心之弗安。但求見稱於膚學，不計被詆於通雅。但求軼駕於前修，不計覆瓿於後禩。荒唐之言，雖以剗刷，謬悠之說，登於簡篇。遺誤士林，良非罕淺。以此治學，孰云其可。厚宣之治學，則雍和醇樸，矜慎忠恂。是者從之，無所立異也。非者辨之，無所苟同也。疑者闕之，無所鑿空也。疎者補之，無所附塗也。力蓄而後奮，力耕而後獲。素位而不擢位，好名而不釣名。故其書平正而不誣，切實而不濫。若激潭湛澗，唯見波文藻葉，雲影天光，而未有沖濤怒浪之激溢。若原田每每，唯見麥町稻隄，縮汗錯陌，而未有樛華散艸之羸厠。故其立論無偏畸之病徵，無

譎詭之表相也。

三曰匡正舊說。自殷虛古寶播於人間，鴻生偉彥，相履探討，新文化之新畦，獲學術之碩稼，證篆籀之紕繆，補史乘之扁佚，其力殷勤，其文炳煜，其言紛紜，其訟膠轕，固多允當之說，亦有踏駁之論，以孫詒讓之淵沉，僅奏畢路之初功，以羅振玉之博雅，未盡輪匠之能事，其立論精醇，題所悟刺者，唯有先師王先生而已。雖然，天作高山，大王荒之，文王康之，兄疎識誤，大儒不免矯枉弼失，通人有責。若夫襲人之謬而不知其謬，則近於韓非所謂守株待兔矣。匡人之謬而自陷於謬，則同於列子所謂歧路亡羊矣。厚宣此書，獨能匡正舊說，歸於允當。如爾雅釋天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邠音涵，郝懿行、王玉樹、陳立皆依據詩書，以爾雅之言為非，羅振玉、束世澂、董作賓皆依據卜辭，以爾雅之言為是。今厚宣舉出卜辭稱歲者十二則，稱祀者三十三則，稱年者六則，以明歲祀年為古時紀歷之通稱，而王羅束董三氏之誤論者，從此可以緘口。厚宣書中類此者，夥，遽數之不能終其物也。

四曰創獲新義。殷代文獻殘缺已久，春秋末葉，墳典未亡，索丘仍在，故書足記，多有流傳，而仲尼已因杞宋之邦，不備夏殷之禮，文獻不足，深

致嗟嘆。沉歷世悠邈，下逮今茲乎。乃適者盤庚啟虛，掘獲甲骨，為古帝之遺物，洵史料之瑋珍。憑卜人之貞辭，覘商代之文化，積多士之勤勞，滙眾家之創獲，凡商代人物、邦邑、制度、風俗、漁獵、牧畜、農業、工藝、律歷、貨貝、征伐、祭祀諸端，罔不得其崖略，足補舊史之闕，訂古籍之譌。此誠中國學術上之琦光瑰采，榮曜瀛寰學壇者也。厚宣之撰此書，用力勤而歷時久，取材豐而持論嚴，創獲新義，多邁時賢。如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殷非奴隸社會論等篇，皆所思者深，所見者正，所徵者詳，所論者確，而非偶拾孤證，妄加射覆臆想其事，強牽其辭，曲會其說，武斷其案，自詡創獲者也。

五曰證實古書。今世學者，往往重視新史料，而輕視舊史料，重視地下史料，而輕視紙上史料。凡古書所載，曾見於金石甲骨者，則信其有，不見於金石甲骨者，則疑其無。以此定其軒輊之臬，劃其取舍之量。以余愚固，竊不謂宜。蓋以古書之非偽者，多即古史之不誣者也。故金石甲骨每足以證實古書，而古書亦足以申疏金石甲骨。如卜辭之王亥，散見於山海經竹書紀年（古本）天問呂覽世本諸古書，非卜辭無以證實其人，非古書無以申疏其事，是最昭之例也。厚宣此編，以卜辭證實古書之處，習見

不遑。如以甲骨占祭日出日入之辭，證實尚書寅賓出日，寅饒納日之文。以甲骨占夢之辭，證實周詩占夢之詠，周禮占夢之官。以甲骨占祭火星之辭，證實左傳國語商主大火之說。古書不誣，由此益信。又甲骨鑄殷代之卜辭，周易繫周初之筮辭，因卜筮之本共貫，故彼此之多相通，厥例甚繁，未遑比述。余讀厚宣之書，更得兩事。易剝初六云：剝牀以足，蔑貞凶。六二云：剝牀以辨，蔑貞凶。余謂蔑當讀為夢，古字通用。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經云：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釋文：夢本或作蔑，即其證。夢貞凶，言占夢則凶也。今讀厚宣之殷人占夢考，知占夢之事，殷代已有之。又易豫六五云：貞疾，恒不死，明夷九三云：不可疾貞，无妄九五云：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損六四云：損其疾，使遄有喜，兌九四云：介疾有喜，介借為疥，余謂此皆占病之辭。今讀厚宣之殷人疾病考，又知占病之事，殷代已有之。蓋卜辭足以證實古書者，在在可指，厚宣之書，大有裨於茲事焉。

綜之，厚宣此書，唯其取徵世詳，立論不苟，故能匡正舊說，創獲新義。至於證實古書，乃其餘事，可謂體大思精，揮皇築製，凡所考論，非無可商。然可商之處，何書蔑有，繼類詎掩夫珠光，微瑕奚傷於璧瑕哉。夫殷虛故壤之所韞，尚有沈埋於地下，是發掘之功未竟也。中央研

究院之所獲，尚有祕藏於積中，是卷錄之事未竟也。文字之辨識，史蹟之探索，尚有闕議，是研究之事未竟也。故甲骨之學，至於今日，未未盡其田，田未盡其畧，厚宣專毅，方作此中農夫，以稼以穡，志在據新史料，用新史觀，運新史筆，以著新史書。其瞻矚迴遙，規畫宏廓，茲編特長江之濫觴，大輅之發軔耳。

居今之日，讐虜未殲，國難猶殷，赤縣銅駝，多陷荆棘之林，禹域金甌，久缺饜饜之爪。吾曹書生，馬齒已長，力不能執捍國之兵，謀不足籌禦侮之策，徒羨請纓之終軍，深慙投筆之定遠。雖云室窳窳，宴夜食艱屯，曲裘易薪，鬻書糴米，亦宜夙興夜寐，覃研潛修，以揚學術之耿光，而培文化之華果，是乃報國之坦途，亦即名山之盛業。余雖不敏，願與厚宣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高亨敘於齊魯大學

題辭

胡君治卜辭，證史多創獲。為學賴新資，墨守固無益。羅叔言王靜安，筆路功繼者亦十百。君生雖稍晚，力能窮奧蹟。茫昧三千祀，事蹟復奕赫。宗法本商制，周人襲遺迹。觀堂所未明，於茲得真釋。胡君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諸文說明封建宗法之制，殷時已有之，非周人所創。能補正王靜安殷周制度論之疏誤，持論尤為精湛。滋蘭憶曩時，觀松喜十尺。書成喪亂餘，夢隨日月擲。平生相期深，廿載意不隔。聆音非謬賞，銳進勉無極。國運方中興，學亦貴新闢。江山阻携手，相望終日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繆鉞

自序

溯自有清之季，地不愛寶，龜甲獸骨發於洹墟。四十五年之間，出土十餘萬片，在近代地下發現之新史料中，特為最豐。舉其單字，約有五千，論其長篇，或近百文。雖云卜辭，亦多紀事。大小巨細，幾無事不可以徵之。方今古史之學，舊籍文獻，時代較晚，真偽雜糅，眾說淆亂。史前考古，方在萌芽，雖有所獲，終無體統。惟商史研究，賴有甲骨文字，前途最有可期。至於古文字之學，得此更不能不改其舊觀。而小篆以前之文字歷史，因此且可延早至十年以上。蓋治古文字古歷史之學者，皆不能不先於甲骨文字求其解決焉。夫文獻不足，仲尼以嘆，不意吾人生二三十年之後，猶能詳徵古先聖人之所不知，其可慶幸為何如哉！

考四十五年以來著錄甲骨文者，始於劉鷄之鐵雲藏龜。研究甲骨文者，始於孫詒讓之契文舉例。孫書倉卒成篇，榛蕪未剪，而發凡起例，功在開山。羅振玉王國維兩氏，雖於孫書皆有微辭，然契文舉例成於光緒三十年前，於羅氏殷虛卜文字考者，凡六載，其時惟鐵雲藏龜一書拓印模糊，無任何論著作品，可以憑藉。而孫書考字釋文，有迄今尚不失為定論者，是固未可以其偶疏而厚非之也。

及宣統二年，日本林泰輔以所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郵寄羅振玉。羅氏情不自慊，乃以三閱月之力，為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民國四年，又發憤鍵戶四十餘日，畧據前作，成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凡六萬餘言，實為關於甲骨文字第一部最有系統之著作。王國維為手寫石印，嘆為「三代以後言古文者未嘗有之書」。又言清朝三百年之小學，問之者，顧炎武成之者，羅先生，可謂推崇備至。自是之後，卜辭始畧可屬讀，而古文字之學，亦闢一新徑矣。

民國四年，王國維亦作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越歲，又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殷周制度論，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諸篇。其後數年，又作殷禮徵文及古史新證。方法嚴密，思想銳敏，考地徵史，並稱絕尤。中國古史，得王氏之作，而放異彩焉。

羅王之後，作者漸多。其於甲骨學最有貢獻者，曰王襄。其所作籒室殷契類纂，為纂輯字書之始。籒室殷契徵文考釋，釋字考文，不無精到。曰商承祚。其所纂殷虛文字類編，臨摹原文鈔附，羅釋有便學者。較勝王書。其殷虛文字考說，文古文考，殷契佚存考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諸作，亦多有發明。曰葉玉森。其所著說契研契杖譚殷契鈎沉鐵雲藏龜拾

遺考釋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說文考史雖在今日觀之難免有曲解附會之嫌然其獨到之處亦自不少不失為羅王以後甲骨文學上之功臣也他如余永梁之殷虛文字考及續考胡光焯之甲骨文例丁山之釋疾釋夢殷契亡尤說及辨殷商諸文亦皆有價值之作也。

郭沫若以穎悟之資初治中國古代社會史繼從事於甲骨文金文之研究其先後所作甲骨文文字研究卜辭通纂殷契粹編古代銘刻彙考及續考頗多創獲董作賓先生專攻殷契又從事殷虛發掘有年先後所成論文甚多其在甲骨學上最有貢獻者厥為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自此之後二百七十三年間之史料乃可與以時代之劃分開甲骨文學中一新的境界唐蘭先生稱甲骨文之學前有羅王後有郭董又稱卜辭研究自雪堂導失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匡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固已極盛一時非虛譽矣。

唐蘭先生聰敏細密于省吾氏通詁謹嚴孫羅之後識字獨多若唐氏獲白兕考及古文字學道論殷虛文字記名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諸書多發前人所未發于氏殷契駢枝正續編亦時有創解其功固不在郭董下也。

餘如吳其昌之殷虛書契解詁，殷代人祭考，叢韻，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諸文論證詳贍。如以伐為人祭，謂為雍己，其說不可易也。聞一多之釋為釋豕，釋者徂，皆可備一說。德人魏特夫格殷商卜辭中之氣象紀錄，開商史研究之一格。又如孫海波之甲骨文編，古史聲系，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編，商史編，曾毅公之甲骨殘存甲骨地名通檢，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亦皆有用之工具書也。

陳夢家先後作有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祖廟與神主之起源，商王名號考，射與郊諸文。雖間有可商，然亦每多新解。郭董唐于之後，不失為一繼起之俊也。

惟材料出土日多，零星片段，蒐集為難。而考字釋文，必遍索十餘萬片之模糊影拓，摹本，其工作亦誠為煩苦。學者苟不悉心耐性，奮力攻求，蓋鮮有不流為斷章取義，以臆為說，而終陷於穿鑿附會之境矣。或拘泥單文，而疏於會通，或強解卜辭，而忽於其字，或不顧史事，妄加曲說，或先懷成見，而勉附甲文，於是釋其為囚，釋其為董，釋兕為馬，麟駁，釋婦正為歸矛，以絲用為用小牲，以下乙為地名，謂冊入為六冊，稱焚義為焚田，舉卜辭多父，多母之稱，證殷代為羣婚，舉卜辭放，卽媼，臣，妾，媯，妍，好，媼，妃，俘